

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文件 浙江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

团浙办联〔2014〕3号



团省委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学联秘书处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浙江省高校学生会 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团委、教育局，各高校党委、团委，杭州、宁波、温州、湖州、绍兴、金华、丽水、台州市学联：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高校改革发展的有关精神，更好地发挥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在新形势下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完善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同时有针对性地解决当前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根据《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

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中青办联发〔2014〕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将《关于加强和改进浙江省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强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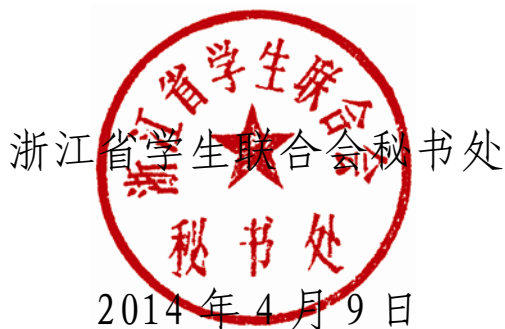
1. 各市团委、教育局、学联要对本地区高校学生会和研究生会建设予以充分重视,加强工作指导,帮助高校学生会和研究生会增强工作活力、促进工作创新,充分发挥在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大学生全面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要对本地区各高校贯彻落实《意见》情况进行检查督导,特别是对于存在未能按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主要学生干部没有以公开竞争方式产生等情况的高校,应限期改正。

2. 各高校党委要将学生会和研究生会建设作为做好新形势下青年工作、促进学校建设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摆上议事日程,纳入整体规划,在完善学校内部治理机构、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等方面充分发挥其桥梁纽带作用。要注重从制度建设、程序规范、经费保障等方面,切实加强对学生会和研究生会的领导、支持与帮助;针对当前高校中研究生会隶属关系不一的现象,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尽快加以理顺和调整,确保研究生会在校党委研工部的领导下和校团委的具体管理下,有效开展工作、发挥积极作用。要明确学校团学工作格局,突出团组织的核心地位以及对学生会和研究生会的指导、对学生社团的管理职能,同时充分发挥学生会和研究生会作为学生“自我服

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主体组织、学生社团作为活跃校园文化骨干力量的积极作用。

3. 高校团委要在党委领导下，切实担负起对学生会和研究生会的指导职能，既要把握学生会和研究生会建设、发展的方向，又要充分尊重、热情鼓励学生会和研究生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要指导学生会和研究生会认真落实《意见》要求，特别是严格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及学生需求，确保学生会和研究生会的正常经费划拨和必要经费支持。对于不符合《意见》精神的做法，要尽快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团省委学校部、省学联秘书处报告。



2014年4月9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浙江省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高校改革发展的有关精神，全面落实团十七大、全国学联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精神，积极推进《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学发〔2014〕1号），结合我省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以下简称“高校学生会组织”）现状，就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省高校学生会组织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组织建设的重要性及必要性

1. 高校学生会组织是高校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组织，是高校党政联系广大同学的主要桥梁和纽带，是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方面。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组织建设，对于在新形势下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具有现实意义和重要作用。

2. 长期以来，在党的领导、团的指导下，高校学生会组织在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服务同学成长发展、维护同学切身利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相对于党、团组织的要求，相对于高校改革发展的趋势，

相对于广大同学的期待，一定范围内存在着学生会组织定位不够清晰、主要学生干部产生不够规范、工作开展缺乏普遍性和吸引力、部分学生干部作风不扎实等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高校学生会组织与同学的密切联系，降低了在同学中的认同度和影响力，亟需引起高度重视，切实予以解决。

二、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组织建设的总体目标、原则和主要任务

3. 总体目标：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主动适应广大同学成长发展的新要求，以坚持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重点，全面强化自身职能，服务同学成长发展，不断增强在同学中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努力将高校学生会组织建设成为扎根同学的共同家园、凝聚人心的温暖集体、运转高效的服务体系。

4.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坚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学联和学生会组织章程，倡导和践行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坚持以同学为本，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不断改进工作方式，不断提高工作实效。

5. 主要任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组织建设，要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有关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

神，以引领广大同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为方向，做好思想引领、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加强自身组织建设等工作。

三、坚持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6. 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是广大同学在校园行使民主权利和体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体现高校学生会组织合法性、权威性的基础和保障。高校学生会组织须严格按照《浙江省学生联合会章程》规定，每一至两年召开一次学生代表大会。大会召开须坚持公开、民主、简洁、务实原则，避免贿选、形式主义和铺张浪费。大会代表名额不低于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专科生或研究生人数的1%，须经班级、院（系）学生会组织民主选举产生，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7. 规范学生代表大会召开程序。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前，高校学生会组织应经学校团委同意后，向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组织呈报召开请示（请示内容一般包括召开时间、代表人数、选举办法、委员或主席团候选人产生办法等情况），经批复后方可启动候选人预备人选推选程序。候选人预备人选确定后，向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组织呈报候选人预备人员请示（请示内容一般包括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及相关情况介绍）；经批复后方可召开学生代表大会。会后高校学生会组织应及时将大会召开情况向上级学联报告，否则上级学联组织有权视结果无效。闭会期间任命更换高校学生会组织主要负责人须经学校团委同

意，并召开学生代表常设机构会议（如常任代表会议、学生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等）表决，表决通过后向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组织递交拟更换高校学生会组织主要负责人请示（请示内容一般包括拟任名单及考察材料）；经批复后予以正式任命，否则上级学联组织有权视结果无效。

8. 明确学生代表大会的任务。学生代表大会审议并听取年度高校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讨论并决定下一阶段的工作方针与任务、修改相关章程、选举并决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以及其他事宜。通过决议须实行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尤其是学生会组织主席团的产生须实行票决制。

四、改进和完善高校学生会组织的具体职能

9. 切实加强青年学生的思想引领工作。高校学生会组织要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为载体，充分发挥理论学习型社团、新媒体平台、网络宣传员队伍的作用，引导广大同学真心认同和拥护党的领导，紧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实现中国梦增添青春正能量。发挥实践育人的重要作用，广泛开展“三下乡”等活动，帮助同学了解国情、认识社会、坚定信念。通过开展励志教育、典型榜样宣传、志愿公益服务等活动，同时重视发挥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熏陶和引领作用，帮助同学追求高尚理想，提升道德情操，增强社会责任感。

10. 务实有效服务同学全面发展。高校学生会组织要开展学术交流、讲座报告等活动，帮助同学提高学习能力、完善知

识结构。组织同学积极参与“挑战杯”系列竞赛等学术科技创新活动和新苗人才计划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培养和提升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倡导和组织主题群众性健身活动和课外体育锻炼，让同学们在健康的娱乐中强健体魄、陶冶情操、提高素养。要开展职业生涯规划设计、就业创业大讲堂等活动，借助社会资源和校友资源，帮助同学提高就业创业的技能和竞争力，同时注重引导同学面向西部、面向基层就业创业。

11. 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权益。高校学生会组织要健全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提案制度，通过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收集同学意见建议，分析和掌握同学普遍性利益诉求。邀请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参与“与学校面对面”、“权益生活会”等维权活动，建立健全学校党政与同学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将同学们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时反映给学校有关部门，并向同学们及时通报进展和结果，协助做好解释引导工作。针对涉及同学整体利益的问题和事件，要发挥组织优势，以高校学生会组织的名义，集中发表意见。

五、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组织的自身建设

12. 规范高校学生会组织的干部产生与配置。校级学生会组织须设立主席团，由主席1名、副主席4至6名组成，有分校区的高校可酌情增加副主席人数。主席团成员、主席人选须以公开竞争的方式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其常设机构选举产生，候选人须政治合格、品学兼优、素质过硬、有较好群众基础，经

院系推荐、公开报名、民主酝酿、资格审查和公示等程序确定，坚决禁止未经选举即直接指定等方式。校级学生会组织应聘任专职秘书长 1 名，由团委专职干部（教师）兼任，指导高校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各部门的负责人原则上通过公开竞聘方式产生，由主席团任命，对主席团负责，已设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的应由主席团提名并经常设机构审议通过；校级学生会组织应保持合理规模和结构，干事成员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或研究生人数的 2%。

13. 规范高校学生会组织机构设置。高校学生会组织在机构设置及任务分工上应遵循“按需设置、合理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要充分发挥高校学生会组织在校内学生组织中的核心作用，组建校级层面的学生组织联席会，聘请校团委书记担任联席会秘书长，校级学生会组织为联席会主席单位，校级层面的社团联合会、班团联合会、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信息宣传中心、学生科技指导中心、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学生自律委员会、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等学生组织为联席会委员单位，由联席会统一管理。

14. 努力培养德才兼备的学生干部。高校学生会组织要加强对高校学生骨干队伍的建设，不断完善选拔任用和考核评价制度，特别要与“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相结合，通过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素质拓展、对外交流等环节，强化对学生骨干的选拔培养，全面培养具有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

信念、具有高度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谦虚谨慎、有影响力和公信力的学生干部，不断提高学生干部为广大同学办实事的能力和水平。

15. 深入推进文明寝室创建工作。高校学生会组织要积极配合学校相关部门整合资源，深入推进“我的寝室我的家”文明寝室创建工作，为同学们提供贴近生活的服务。树立先进典型，健全激励机制，积极探索文明寝室建设与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的关系，使广大青年在离校前具备优良的道德习惯与崇高的理想信念。

16. 积极探索拓展联系交流平台。高校学生会组织要积极推动各高校学生会组织之间建立密切联系，在推动以“学联论坛”、“主席会议”为基础的既定交流项目外，还要积极拓展新的交流渠道，加强与外地外省及国际间的高校学生会组织的沟通交流，为服务同学全面发展，加强自身组织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17. 加强对院（系）学生会指导。高校学生会组织要结合同级团委对院（系）团委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校院（系）两级联动作用；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召开院（系）学生会组织主席联席会，加强对本校院（系）学生会工作的领导和指导。

18. 引导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高校学生会组织应充分发挥学生会组织在校内学生组织中的主体作用，配合团组织加强对

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 务。校级学生会组织须明确一名现任主席团成员负责学校学生社团工作；已设立校级学生社团联合会的高校，其主要负责人须由现任的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学生干部兼任。积极引导 学生社团尤其是理论学习型社团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相关章程，组织开展积极向上的各类活动。鼓励支持理论学习型社团加强理论研究力度，每年完成一至两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课题。

19. 着力加强新媒体的运用能力。高校学生会组织要做好官方微博、微信平台、人人网公共主页、网站等新媒体平台的运用和管理工 作。要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紧跟新媒体发展趋势，不断探索和提升新媒体在其他方面的运用和管理水平。配合学校团委在现有的组织基础（微记者团）上，选拔、培养一批高水平的高校共青团网络宣传员做好高校共青团网络宣传员，要善于发现同学中广泛存在的问题和深入挖掘同学中局部潜在的问题，积极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和上报工作。

20. 加强工作经费管理。高校学生会组织要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严格执行符合学校规章制度的经费管理制度，切实符合公开透明、厉行节俭、合理支出等原则，定期向学生代表大会或其常设机构报告经费使用情况。工作经费除通过学校专项学生活动经费拨付外，还可通过合法合规的公益捐赠（校友捐赠）、经学校批准的合法商业赞助等形式筹集。

抄 送：团中央学校部，教育部办公厅，全国学联，省委、省政府办公厅

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

2014年4月9日印

